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麻州/Worcester 伍斯特市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美國聖十字學院	
負責人名銜	Dr. Ji Hao 郝稷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11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之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母語為華語。</p> <p>(2) 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。</p> <p>(3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.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者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稅前年薪	8,315 美金
	其他待遇	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小班課教學</p> <p>協助辦理相關教學活動</p>	
授課對象	美國聖十字學院大學生	
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英文簡歷； (2) 推薦信 2 封； (3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；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 (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 boston@mail.moe.gov.tw 2.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及未點選「我要應徵」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111 年 04 月 10 日 臺灣時間 23:00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士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翁而鈞小姐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 傳真：+1-617-737-1260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 801, Boston, MA. 02110</p>